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履行各项职责，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会议，参加各类专题会议以及查阅公司财务报表等方式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募集资金的使用、关联交易、内控管理以及董事、高管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，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（一）监事会会议情况

2016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16 年 4 月 18 日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、《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2、2016 年 8 月 22 日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3、2016 年 10 月 24 日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》。

4、2016 年 12 月 30 日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《关于同意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2016 年度，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，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，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，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，依法监

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。

（三）2016 年度，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，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用等情况，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的职务行为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。

二、监事会对 2016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

1、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

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，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、决议事项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规范运作，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事项，决策程序科学合理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；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忠实履行诚信义务，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有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对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意见

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监管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，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，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，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，严格执行《会计法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法规，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。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，该审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检查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2016 年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，不存在超越权限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合法、合规。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

4、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

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大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5、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意见

监事会通过与公司各部门沟通与现场检查，认真检查了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，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完整、安全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。报告期内，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不利事项。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、健全以及执行监督的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、准确的。

6、对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6 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要求，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年3月18日